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any8003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228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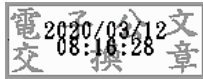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
- 二、請貴局協助於「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以下資訊：
 - (一)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局課程發展科之法令規章區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
 - (二)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三)另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

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等7所實驗學校，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除外)、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51

線